

证券代码：400089

证券简称：盛运 3

公告编号：2022-028

主办券商：长城国瑞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2 月 16 日上午 10:00，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2 年 2 月 14 日 15:00—2022 年 2 月 16 日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安庆市桐城市经济开发区新东环路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刘玉斌董事长

6、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月27日发出，会议议题及相关内容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9 人，代表股份数为 2,009,785,360 股，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2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40,120,481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8 人，代表股份 1,969,664,879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09%。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所聘请的律师。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通过。议案 2、议案 3、议案 4、议案 5、议案 6 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议案 5、议案 6 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选举，已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表决。综合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9,785,3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8,805,33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拉萨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和凯里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的对外投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9,785,3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9,785,3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将董事会人数由 5 名增加为 7 名，以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选举程鹏、李建勇、高雁飞、刘习兵、杨前会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其中：

程鹏，获得投票数 1,848,272,453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96%；

李建勇，获得投票数 1,845,022,453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80%；

高雁飞，获得投票数 1,845,022,453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80%；

刘习兵，获得投票数 1,845,000,953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80%；

杨前会，获得投票数 1,845,948,453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85%。

6、《关于增补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以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选举赵洪、王一琄为公司第六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其中：

赵洪，获得投票数 1,988,485,960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4%；

王一琄，获得投票数 1,982,881,960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苏致富律师和王慈航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大会议案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6日